

靖边县义务教育阶段“校园餐”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BJY-CS-202521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名称：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

地址：靖边县南大街11号

联系方式：15029628877

联系人：段玉红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

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

地址：靖边县张家畔镇北街6号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相关约定

1. 采购标的：“校园餐”智慧监管平台（软件集成实施服务）

2. 服务范围：靖边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园餐相关监管服务

3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（¥1740000.00），此价格包含人工费、安装费、材料费、税费、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，无额外收费项。

4. 服务要求：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与功能要求，涵盖校园餐采购、加工、配送、食用全流程智慧监管功能。

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地点

1. 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平台搭建、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。

2. 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的靖边县域内相关学校及监管场所。

第三条 技术资料与培训

1. 乙方应在交付时向甲方提供平台完整技术资料、操作手册、维护保养说明等文件。

2.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，采用集中培训+单点辅导模式，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平台使用方法，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

1. 服务期内乙方保障平台 7×24 小时连续正常运行，系统升级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天。

2. 配套设备质保期按国家“三包”规定执行，质保期内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现场解决的（不包括人为损坏），乙方需提供同等性能备用设备。

3. 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，包括平台运行维护、漏洞修复及功能优化服务。

4. 服务费用：200 人及以上的学校每年服务费 1500 元，200 人以下的学校每年服务费 1000 元，50 人以下的学校不收取服务费，服务费由学校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

1. 验收依据：国家相关规范、采购文件约定、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条款。

2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收到申

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,乙方需全程配合。

3. 验收合格后,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;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,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(¥1740000.00),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双方银行账户信息:

甲方:

户名: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

账号:261009070920019293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610824MB2A07504X

乙方:

户名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

账号:261009070902210976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108247625573077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: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接入条件及相关配合;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
2. 乙方责任:严格按约定时间、标准完成平台交付;承担服务期内现场施工及设备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;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的,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10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

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 因乙方技术缺陷、维护不及时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平台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，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。

2.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调解。

2. 调解无效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附件（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技术协议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 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 : 

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6 日

乙方 (盖章) 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  合同专用章

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6 日